

证券代码：834667

证券简称：安特源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无锡安特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7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许若鹏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公司又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披露《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本次股东大会原定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会议审议事项不变。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3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4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蔡连生因公务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杜成成因公务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无其他事项。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整体经营情况总结及其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工作进行总结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4 年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总结并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5 年财务预算情况进行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公司与关联方 202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进行预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股东无锡凌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苏天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许若

鹏先生为该议案的关联方，需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出席本次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大会以 400,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中喜财审 2025S01470 号），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13,169,735.86 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1,316,973.59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分配的未分配利润 36,576,772.06 元。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和股本状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暂不分配利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要，公司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额度以各商业银行的最终授信数额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为了进一步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投资收益，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即在理财产品年度内任一时点累计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本数）（包括因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交易手续费、认购费等）。授权经理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授权的期限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专业务实、勤勉尽责，提议公司继续聘任其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现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名许若鹏、蒋永军、蔡连生、胡森、沈欢 5 人继续连任公司董事，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同时公司董事会已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进行核查，经核查，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在新任董事选举完成之前，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工作进行总结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行，公司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现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名唐冠南、夏濛担任公司非职工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同时公司监事会已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对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进行核查，经核查，上述监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在新任监事选举完成之前，第三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薛孝东、李小鹏

（三）结论性意见

无锡安特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变动情形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蒋毅强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25-05-27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 《无锡安特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安特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无锡安特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